

國立臺灣大學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分學程

學分審查表

基本資料:

102 學年度修訂版

姓名		生日		學號	
e-mail		年級		申請學程年度	
電話		系所	請註明主係/輔系/雙主修		
住址					

必修課：16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統計						
心與腦						
心理實驗法*註 1						
普通心理學						
神經生物學*註 2						
專題研究(指導老師姓名)*註 3						

神經生物進階課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神經生物實驗*註 4						
普通生物學						
神經藥物心理學						
神經傳導						
神經生理學						
神經解剖學						
分子神經生物學						
分子神經病理學						

認知科學進階課中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人類學習與認知						
知覺心理學						
生理心理學						
語言學概論*註 5						
科學哲學						

選修課：所有課程中選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
總學分數：_____

註 1: 得以哲學系「邏輯」、「基本邏輯」或生科系「試驗設計學」抵修

註 2: 神經生物學以下 3 種課號擇一:

B41 U2270(上)及 B41U2280(下)(生科系潘建源教授)

454 M0040(腦與心智所王培育教授)

612 34300(昆蟲系楊恩誠教授)

註 3: 得以學士論文或碩士論文抵修

註 4: 語言學概論(FL2007)、語言學導論(Ling5700)、語言學(Anth2013)、社會語言學怪論(FL3131)四擇一。

註 5: 得以神經生物學技術抵修

學生需依上述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及中心必修科目。四學分不為學生主系所之必修、選修及中心必修科目。

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及中心必修科目：課名(開課系所)(學分數)

四學分不為學生主系所之必修、選修及中心必修課程：課名(學分數)

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若需英文證書請檢附英文成績單，並請以螢光筆標示

出申請課程名稱。